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及实操详解



主讲：郭磊

注册税务师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副教授

TEL:13363902780

Email:yzsy_gl@163.com

课程目录
CONTENTS

01 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概述

02 个人所得税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与实务详解析

03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办理操作指引

智力援西—新疆

01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概述



智力援西—新疆

一、个人所得税改革要点

个税改革要点



简并所得项目，确定综合所得范围



完善扣除模式，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新增专项附加扣除



优化税率结构



完善涉外税收政策



变革征管方式



健全社会配套

个税改革亮点---新增：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智力援西—新疆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综合所得

7级超额累进税率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扣除项目

综合所得扣除项目

1

基本减除费用

六万元

2

专项扣除

医疗、养老、失业
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3

专项附加扣除

4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商业健康险

税收递延型

养老保险

年金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减除扣除项目后，再对照7级税率表。

智力援西—新疆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与实务解析

办法出台进程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营改增 放管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便民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

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发布 > 专题专栏 > 个人所得税改革 > 政策文件

国务院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8〕41号

智力援西—新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与实务解析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1 子女教育

2 继续教育

3 大病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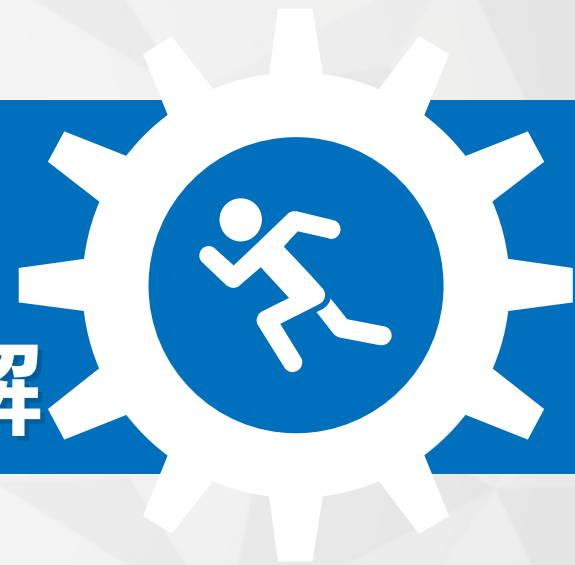
专项附加 扣除六大项

4 住房贷款利息

5 住房租金

6 赡养老人

02 个人所得税六项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与实务详解



智力援西—新疆

(一)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与实务解析

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每个月1000元

谁能扣



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纳税人

- **学前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只看年龄，无论是否入园）
- **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包括：（要实际发生 入学）
 - 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
 - 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
 - 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每个月1000元

扣多少

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 选择一：父母分别扣50%
- 选择二：一方扣除100%

怎么扣

定额扣除

注意

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享受扣除起止时间

➤ 学前教育阶段：看年龄

年满3岁**当月**——小学入学前**一月**

➤ 全日制学历教育：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当月**——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当月**

含：寒暑假

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保留的休学期间

智力援西—新疆

实务常见问题分析

➤ 监护人不是父母可否扣除？

答：若是法定监护人，可以扣除

➤ 寒暑假、因病修学期间可否扣除？

答：寒暑假、因病休学但学籍保留的休学期间可以扣除

➤ 境外教育、民办教育可否扣除？

答：可以扣除

➤ 父母离异，孩子归母亲，实际由父亲出钱抚养，谁来扣？

答：双方约定，按规定扣

➤ 每个子女的教育，可否分别选择父母扣除比例（50%或100%）？

答：不同子女可以分别选择。

➤ 适龄年龄但未上小学，可否扣除？

答：不可以，未接受规定的全日制教育。

➤ 满3岁，但一直未上幼儿园，可否扣除？

答：可以，只要满3周岁，无论是否入园，均可扣除，从满3岁当月至入学前1个月

智力援西—新疆

(二)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与实务解析

继续教育

月400元/年3600

谁能扣

- 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纳税人；
- 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纳税人。

扣多少

-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继续教育

月400元/年3600

怎么扣

定额扣除

注意



-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按子女教育扣，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按继续教育扣除。
- 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个人接受本科（含）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二选一)



父母扣除



本人扣除

智力援西—新疆

继续
教育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详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人社部发【2017】68号）（2017.9.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

人社部发〔2017〕6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部署，为进一步加强职业资格设置实施的监管和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制定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公布。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共计140项）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59项。其中准入类36项，水平评价类23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3	法律职业资格	司法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4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5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
42	资产评估师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中国资产评估 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规〔2017〕7号）

享受扣除起止时间

➤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入学当月——教育结束当月

含：寒暑假

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保留的休学期间

注：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期限 ≤ 48 个月

➤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取得证书的当年

注：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发证日期）

实务常见问题分析

➤ 继续教育—学历（学位）教育 与子女教育—全日制学历教育 的区别与联系？

答：区别：扣除主体、定额不同、继续教育不含境外、有年限

联系：特殊情形下，可转换，只可选其一

➤ 境外继续教育可否扣除？

答：不可以。注：区别与子女教育

➤ 大女儿在职读研究生，二女儿在职读电大本科，如何扣除？

答：大女儿——自己按继续教育扣（≤48个月）

二女儿——可选择：父母按子女教育扣 或 自己按继续教育扣

➤ 2019年取得微软工程师、CFA，如何扣除？

答：按现行规定，职业资格类，查看人社部【2017】68号，不属于不得扣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与实务解析

大病医疗

每年80000元限额

谁能扣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

扣多少

每年80000元限额

智力援西—新疆

扣多少

每年80000元限额

【解析：8万限额扣除】

0元

15000元

95000元



8万元以内
据实扣除

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

大病医疗

每年80000元限额

怎么扣

符合规定限额内据实扣除

-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注意

- 纳税人应当**留存**:
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 (或者复印件) 等资料备查。
-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怎么扣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 如何选择，如何分别计算扣除额

享受扣除起止时间

➤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注：大病医疗：按年扣

汇算时扣

以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确定所属年

智力援西—新疆

实务常见问题分析

如何界定大病？

答：无病情大小界定，只界定医药费用额度，超过1.5万部分，限额8万

- 本人大病医疗未达扣除限额，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大病医疗能否合并计算扣除？

答：不可合并，分别计算

- 成年子女但仍在上学未参加工作，无所得，其大病医疗能否选择由父母一方扣除？

答：按现行规定，不可扣

- 夫妻双方工资情况相当，其未成年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能否选择由父母双方各扣50%？

答：只可选择一方，不可分摊

- 2018年12.1入院，12.20出院并结算，2018年发生医药费扣除医保自付（医保目录内）9万元，能否扣除？

答：2019年及以后的大病医疗，方可扣，2020年汇算时扣，该情况不可扣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与实务解析

住房贷款利息

每月1000元

谁能扣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主体）：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夫妻双方约定：选择其中一方扣除（家庭观）

特殊：夫、妻各50%



扣多少

每月1000元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谁能扣

【一房多主—住房贷款利息问题】

- 父母给儿子在老家的省会，用贷款买了一套房子供儿子婚时用，房本写的是父母和儿子共有，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吗？如何扣除？

答：买房时的贷款，如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扣除方式是：经夫妻双方约定，住房贷款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房屋产权证明、贷款合同均登记为父母和子女，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答：父母和子女共同购买一套房子，不能既由父母扣除，又由子女扣除，应该由主贷款人扣除。

如主贷款人为子女的，由子女享受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主贷款人为父母中一方的，由父母任一方享受贷款利息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

每月1000元

怎么扣

定额扣除1000元 /月

注意

-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享受扣除起止时间

-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当月**——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当月**
- 扣除期限最长 ≤ 240 个月

智力援西—新疆

实务常见问题分析

➤ 1999年4月买首套住房，享受首套房贷利率，贷款20年，2019年3月到期，如何享受扣除？

答：2019年1-3月，每月1000元。

➤ 同时发生首套房贷利息和住房租金支出，如何扣除？

答：二选一。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同期：不得同时分别享受）

➤ 首套房的贷款还清后，贷款购买第二套房屋时，银行仍旧按照首套房贷款利率发放贷款，首套房没有享受过扣除，第二套房屋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根据《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如纳税人此前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贷款购买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认贷不认房!!!**

(五)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与实务解析

住房租金

每月800-1500元

谁能扣

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的纳税人



扣多少

- (一)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 (二)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 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五)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与实务解析

住房租金

每月800-1500元

谁能扣

在**主要工作城市**扣除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关键词：任职受雇地、实际工作地、汇算清缴地

扣多少

-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住房租金

分级：
1500元
1100元
800元

怎么扣

-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选哪一方？**）

注意



-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享受扣除起止时间

-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

房屋租赁期**开始当月**——**租赁期结束当月**

-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

实际租赁期

智力援西—新疆

实务常见问题分析

➤ 合租房能否享受住房租金扣除？如何享受？

答：只要符合规定，承租人可以享受？

➤ 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在上海市，但外聘实际工作地点在广州市，上海和广州均无自有住房。如何扣除？

答：按照实际工作地点：广州的住房租金扣除标准1500元进行扣除。

➤ 在北京符合规定的住房租金，实际租金为500元，如何扣除？

答：定额扣，扣1500元

➤ 出租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承租方可否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答：不影响，只要符合专扣规定，即可扣

➤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中的主要工作城市是如何定义的？

答：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六)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与实务解析

赡养老人

每月2000元

谁能扣

赡养一位及以上年满60岁的父母，
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纳税人**

扣多少

独生子女 ?

➢ 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非独生子女

➢ 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扣除额度，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元。



智力援西—新疆

赡养老人

每月2000元



怎么扣

定额

扣除

(非独生)

- ① 赡养老人**均摊**
 - ② **约定分摊**
 - ③ 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
- 每人<1000元**

注意

- 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享受扣除起止时间

➤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当月**——赡养义务终止**年末**

智力援西—新疆

实务常见问题分析

➤ 独生子女，父母离异后再婚，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答：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如果纳税人对其亲生父母、继父母中的任何一人是**唯一法定赡养人**，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纳税人需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

➤ 父亲刚满60岁，母亲未满60岁，如何扣？

答：可享受，按规定扣。

➤ 同时有亲生父母，还有养父母？如何扣除？能否叠加？

答：无论几个老人，只能按规定定额扣

➤ 兄弟姐妹共3人，全部由老大出钱赡养老人，能否全额扣？父母能否指定老大全额扣？

答：非独生子女，分摊、均摊、指定摊，均每人 ≤ 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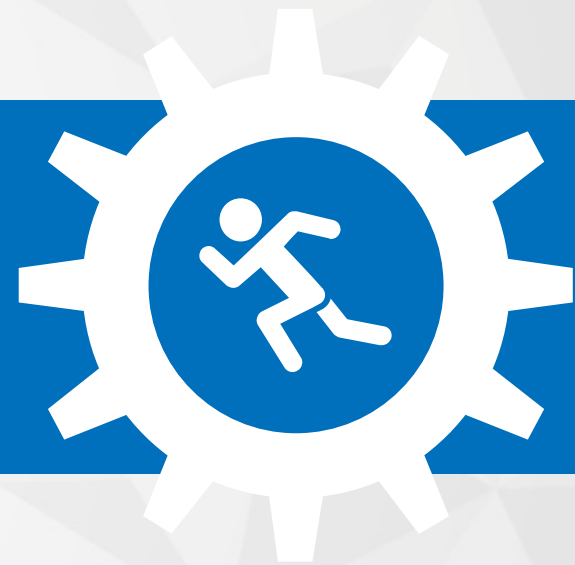
➤ 男方是孤儿，爱人已去世，孩子尚未成年，岳父岳母帮带孩子，岳父岳母由男方（女婿）养老，能否扣除？

答：按现行规定，不得扣

小结：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注意事项

- 专项附加扣除未享受扣除部分，跨年不得结转
- 注意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的事项：
- 大病医疗：只能汇算扣
- 无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时不得扣专项附加扣除，待汇算时扣
- 两处以上工资
 - 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处扣
 - 不同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可选择不同扣缴地扣
- 注意：可叠加、不可叠加情形

03 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办理操作指引



智力援西—新疆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办理操作指引

专项附加扣除办理方式



**扣缴单位
发工资时扣**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提供给扣缴单位
在以后的月份发放工资时扣除。



**自行办理
汇算时扣**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依法
向汇算清缴地税务机关办理综合
所得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办理---单位发放工资按月预扣预缴时扣除

◆四项（5选1）专项附加扣除——发工资按月预扣预缴时扣除

- 子女教育
- 继续教育
- 住房贷款利息 或 住房租金
- 赡养老人

◆大病医疗——只能在汇算时按年扣

◆首次享受：纳税人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每个月发放工资时，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办理---自行申报办理汇算时扣

一般有以下情形之一，可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 ①不愿意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的；
- ②没有工资、薪金所得，但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
- ③有大病医疗支出项目的（只能汇算时扣）；
- ④纳税年度内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情形。

专项附加扣除办理---补扣措施

前提：一个纳税年度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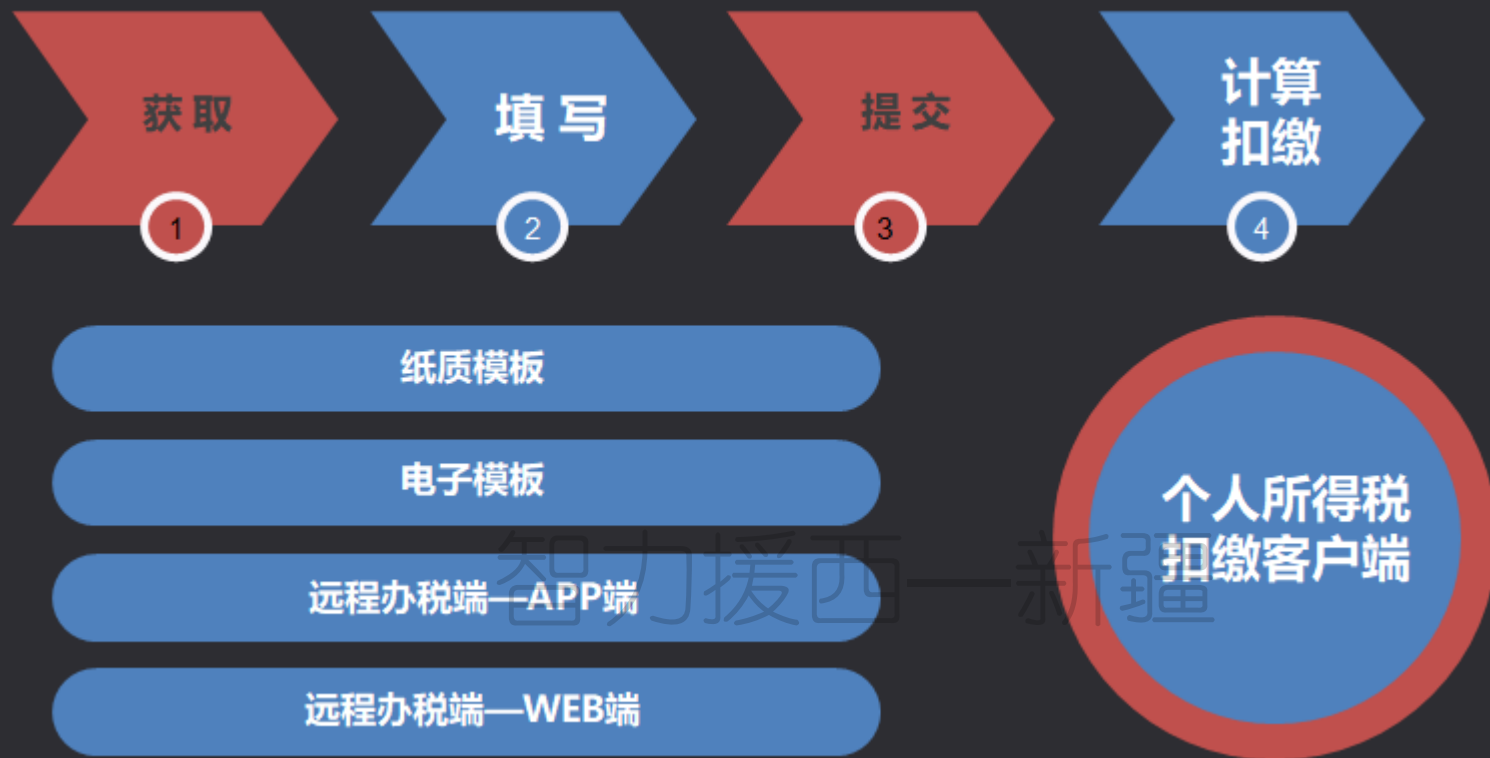
未及时将扣除信息报送任职受雇单位，以致在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税**未享受扣除或未足额享受扣除的**，

补扣规定：——当年：**剩余月份**内向单位申请补充扣除，

或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办理操作指引

专项附加扣除办理途径



专项附加扣除办理途径

远程办税端

2019年1月1日正式发布远程办税端：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手机APP“个人所得税” & 各省电子局网站。



专项附加扣除办理途径

远程办税端——APP端

以子女教育为例



智力援疆 新疆

专项附加扣除—填写信息表 示范

电子表格—首页

*扣除年度	2019	*纳税人姓名	填写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若身份证件为居民身份证， 请输入18位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请输入11位的手机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非必填项
联系地址	非必填项	电子邮箱	请输入正确的电子邮箱格式 如：xxxx@qq.com
扣缴义务人名称（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不填写本项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不填写本项
*配偶情况	选择： 有配偶 无配偶	配偶姓名	填写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件类型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配偶身份证件号码	若身份证件为居民身份证， 请输入18位身份证件号码

智力援西—新疆

专项附加扣除---填写信息表 示范

首页填写范例

*扣除年度	2019	*纳税人姓名	赵一成
*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310104198808077837
*手机号码	18001777176	纳税人识别号	非必填项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109号裴家桥小区1单元401	电子邮箱	zhaoyc@163.com
扣缴义务人名称（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不填写本项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不填写本项
*配偶情况	有配偶	*配偶姓名	徐瑞
*配偶身份类型	居民身份证	配偶身份证件号码	320116199006152884

专项附加扣除---填写信息表 示范

子女教育

序号	*子女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地区)	*当前受教育阶段	*当前受教育阶段起始时间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教育终止时间	*当前就读国家(地区)	*当前就读学校	*本人扣除比例
1	填写子女姓名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若身份证件为居民身份证, 请输入18位身份证件号码	与身份证件一致	选择: 学前教育阶段	格式为: 年-月-日 如: 2019-01	格式为: 年-月-日 如: 2019-01	格式为: 年-月-日 如: 2019-01	格式为: 年-月-日 如: 2019-01 (子女因就业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时填写, 否则请勿填写。 从教育终止时间次月起, 不能再享受	选择: 国籍(地区)名称 1. 填写当前受教育阶段的就读国家(地区), 同一教育阶段内变更的, 不用分两行填写, 可修改为变更后的国家(地区)。 2. 学前教育阶段可填写子女的国籍(地区)。	1. 填写当前受教育阶段的学校名称。同一教育阶段内变更学校的, 不用分两行填写, 可修改原填写学校为变更后的学校。 2. 学前教育阶段可填写接受学前教育的机构名称或者“无”	选择: 50% 100% 【同一子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本人扣除比例不得变更。该项扣除全部由本人(填报人)享受的, 选择100%; 约定由该子女的父母分别扣除的, 选择50%; 同一子女的该项扣除父母合计不能超过
2												

填表时, 孩子未
满3岁, 可提前
填表

教育终止次月: 不再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如果您的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即将毕业,
但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 则无需
填写, 否则无法正常享受扣除政策。

子女教育支出填写范例

序号	*子女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地区)	*当前受教育阶段	*当前受教育阶段起始时间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教育终止时间	*当前就读国家(地区)	*当前就读学校	*本人扣除比例
1	赵新新	居民身份证	320106201208124096	2012-08-12	中国	义务教育	2018-09	2024-07		同一年度: 不同孩子可分别选择		100%
2	赵莹莹	居民身份证	320106201502188808	2015-02-18	中国	学前教育阶段	2018-07			中国	无	100%

专项附加扣除--填写信息表 示范

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序号	*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	*（预计）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	*教育阶段	---	---
1	格式为：年-月 如：2019-01	输入大于[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的日期，格式为：年-月，如2019-09	选择： 专科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其他	---	---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序号	*继续教育类型	*发证（批准）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选择：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格式为：年-月-日， 如：2019-01-01	选择 证书名称	填写 证书编号	填写 发证机关
2					

继续教育支出填写范例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序号	*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	*（预计）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	---	---
1	2017-03	2020-07	硕士研究生	---

不得超过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序号	*继续教育类型	*发证（批准）日期	*发证机关
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019/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非考试年度
为：发证日期对应年度扣除3600

专项附加扣除--填写信息表 示范

住房贷款利息

*房屋坐落地址		请填写房屋的详细地址，如：X省X市X区县X小区X栋X单元X号					
*本人是否借款人	选择： 是 否	*房屋证书类型	选择： 房屋所有权证 不动产权证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预售合同	*房屋证书号码	填写 房屋证书号码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房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	选择： 是 否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房并均为首套房款，婚后选择双方均享受该项扣除的，选择“是”)
序号	*贷款类型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首次还款日期	*贷款期限（月数）	
1	选择： 公积金 商业贷款 (组合贷款的，分两行分别填写商业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	(贷款类型为“商业贷款”时，贷款银行必填。请填写总行名称，如“中国银行”)	填写 贷款合同编号		格式为：年-月-日 如：2019-01-01	(请输入大于0的整数。按合同约定还款月数填写，如果提前结清贷款，填写实际还款月数)	
2							

◆首次还款日期：确定享受的起时
◆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期限 ≤ 240个月

注：组合贷款的，分两行分别填写商业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填写范例

*房屋坐落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109号裴家桥小区1单元401					
*本人是否借款人	是	*房屋证书类型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证书号码	苏房地(宁)字(2017)第020079号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房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	是
序号	*贷款类型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首次还款日期	*贷款期限（月数）	
1	公积金贷款	江苏银行南京支行	贷款合同编号		2017-10-01	360	
2	商业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支行	贷款合同编号		2017-10-01	240	

专项附加扣除---填写信息表 示范

住房租金

序号	*主要工作省份	*主要工作城市	出租方信息				*住房坐落地址	租赁信息		
			*类型	*出租方姓名 (组织名称)	出租方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期起	*租赁期止
1	选择: 省份	<p>◆标准: 1500/1100/800</p> <p>(在扣缴义务人处办理该项扣除的, 填写任职受雇单位所在的城市)</p>	<p>选择: 个人 组织 (出租方为个人的选择“个人” 否则选择: “组织”)</p>	<p>若类型为个人, 输入姓名; 若类型为组织, 输入组织名称</p>	<p>证件类型: 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p>	<p>若类型为个人, 则输入身份证件号码(若身份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 请输入15位或18位身份证件号码); 若类型为组织, 则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请填写 房屋的详细地址, 如: X省X市X区X小区X栋X单元X号</p>	<p>填写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非必填)</p>	<p>格式为: 年-月, 如: 2019-01 (不同的住房租金信息的租赁起止不允许交叉)</p>	<p>格式为: 年-月, 如: 2019-01 (不同的住房租金信息的租赁起止不允许交叉)</p>
2										

◆确定具体租赁期间
◆不同住房租金, 起止不得交叉

住房租金支出填写范例

序号	*主要工作省份	*主要工作城市	出租方信息				*住房坐落地址	租赁信息		
			*类型	*出租方姓名 (组织名称)	出租方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期起	*租赁期止
1	浙江省	杭州市	个人	陈尔栋	居民身份证	330105197810041417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馨苑小区3栋1单元502号		2018-02	2022-02
2	浙江省	杭州市	组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1430417586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馨苑小区3栋1单元502号		2018-02	2022-02

专项附加扣除---填写信息表 示范

赡养老人

*是否独生子女	选择: 是 否	分摊方式	选择: 赡养人平均分摊 赡养人约定分摊 被赡养人指定分摊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独生子女默认为2000,不可修改; 非独生子女不得超过1000	
被赡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关系	*出生日期
1	填写 被赡养人姓名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若身份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请输入15位或18位身份证件号码	选择: 国籍(地区)名称	选择: 父母 其他	格式为: 年-月-日, 如: 1950-01-02
2		◆不按老人人数按倍叠加				
共同赡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	---
1	填写 共同赡养人姓名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若身份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请输入15位或18位身份证件号码	选择: 国籍(地区)名称	---	---
2					---	---

智力援西—新疆

专项附加扣除---填写信息表 示范

赡养老人

独生子女

*是否独生子女	是	分摊方式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2000.00	
被赡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关系	*出生日期
1	赵春亿	居民身份证	320102195506169395	中国	父母	1955-06-16
2						

非独生子女

*是否独生子女	否	分摊方式	赡养人约定分摊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1000.00	
被赡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关系	*出生日期
1	赵春亿	居民身份证	320102195506169395	中国	父母	1955-06-16
2						
共同赡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	---
1	赵春亿	居民身份证	320102197909017648	中国	---	---
2					---	---

感谢聆听!

郭磊

注册税务师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副教授

TEL:13363902780

Email:yzsy_gl@163.com